

证券代码：002081

证券简称：金螳螂

公告编号：2026-038

##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决议的情形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5 月 19 日（星期二）14:30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 年 5 月 19 日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 年 5 月 19 日 9:15 至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苏州工业园区金尚路 99 号公司运营中心一楼会议室

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

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6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张新宏先生

7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性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### 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,786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,323,802,512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.8547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7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,306,425,712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.2002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,779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7,376,8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544%。

### 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,783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7,627,2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638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4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50,4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4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,779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7,376,8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544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律师通过现场及通讯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321,940,62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94%；反对 1,445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92%；弃权 416,79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1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,765,30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4374%；反对 1,445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1981%；弃权 416,79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3645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 **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5 年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321,929,62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85%；反对 1,435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84%；弃权 437,79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3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,754,30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3750%；反对 1,435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1414%；弃权 437,79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4836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 **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321,631,42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360%；反对 1,673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64%；弃权 497,89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7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,456,10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87.6833%；反对 1,673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4921%；弃权 497,89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8246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# **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321,861,42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34%；反对 1,562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81%；弃权 378,29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8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,686,10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9881%；反对 1,562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8658%；弃权 378,29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1461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# **（五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6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321,681,22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398%；反对 1,607,79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15%；弃权 513,49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8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,505,91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9658%；反对 1,607,79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

的 9.1211%；弃权 513,49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9131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# **（六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311,299,75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555%；反对 12,012,36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074%；弃权 490,39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7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,124,44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.0712%；反对 12,012,36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.1468%；弃权 490,39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782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# **（七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子公司为购房客户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321,343,52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142%；反对 1,954,79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77%；弃权 504,19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8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,168,21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0500%；反对 1,954,79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0897%；弃权 504,19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8603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# **（八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311,422,95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648%；反对 11,855,76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956%；弃权 523,79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9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,247,64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.7701%；反对 11,855,76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.2584%；弃权 523,79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9715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# **（九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321,659,12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381%；反对 1,597,79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07%；弃权 545,59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1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,483,81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8405%；反对 1,597,79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0644%；弃权 545,59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0952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# **（十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开展金融资产转让及回购业务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321,717,12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425%；反对 1,609,49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16%；弃权 475,89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5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,541,81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1695%；反对 1,609,49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1307%；弃权 475,89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6998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# **（十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321,773,92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468%；反对 1,423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75%；弃权 605,59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5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,598,60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4917%；反对 1,423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0728%；弃权 605,59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4355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# **（十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》**

##### **12.01 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321,792,721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482%;  
反对 1,517,4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46%;弃权  
492,391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,90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  
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7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5,617,409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 
88.5984%;反对 1,517,4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 
的 8.6083%;弃权 492,391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,900 股),占出席  
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7934%。

表决结果: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秉文律师事务所律师茅春雨、王玉到会见证本次股东会,并出具了法律  
意见书,认为: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  
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;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以及召集人资  
格合法、有效;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;会议的表  
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;
- 2、上海秉文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5  
年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5 月 19 日